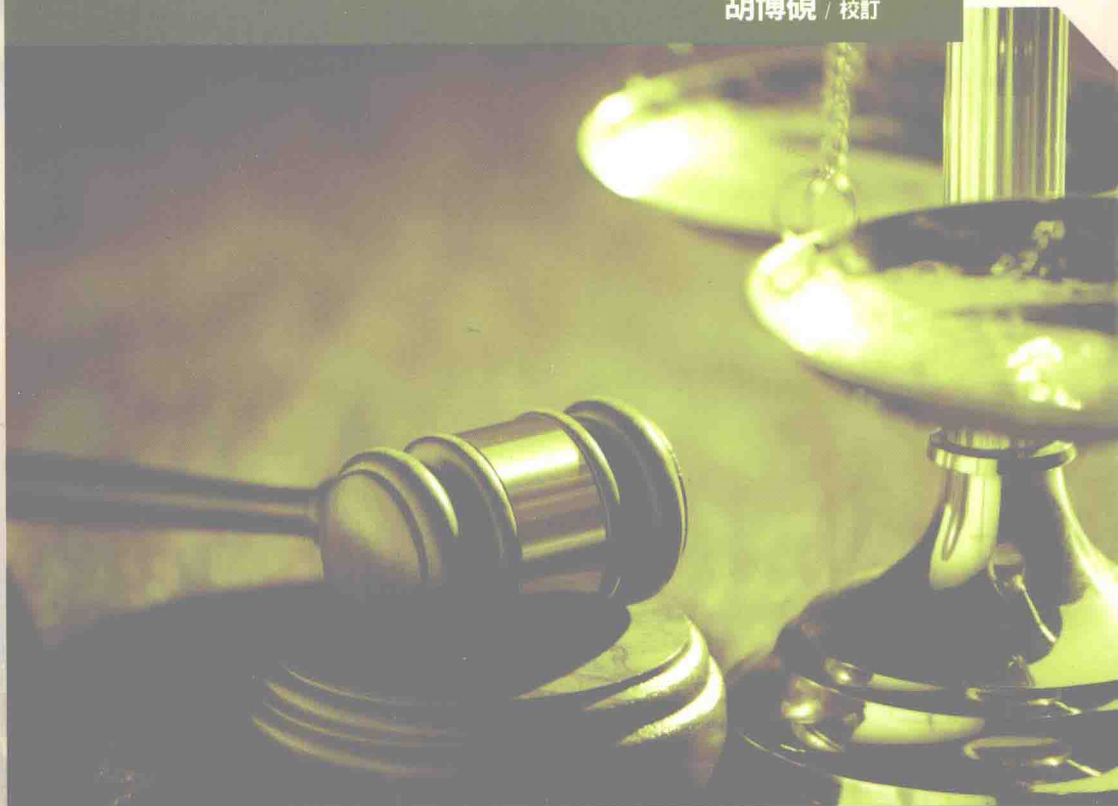


法律類似語辨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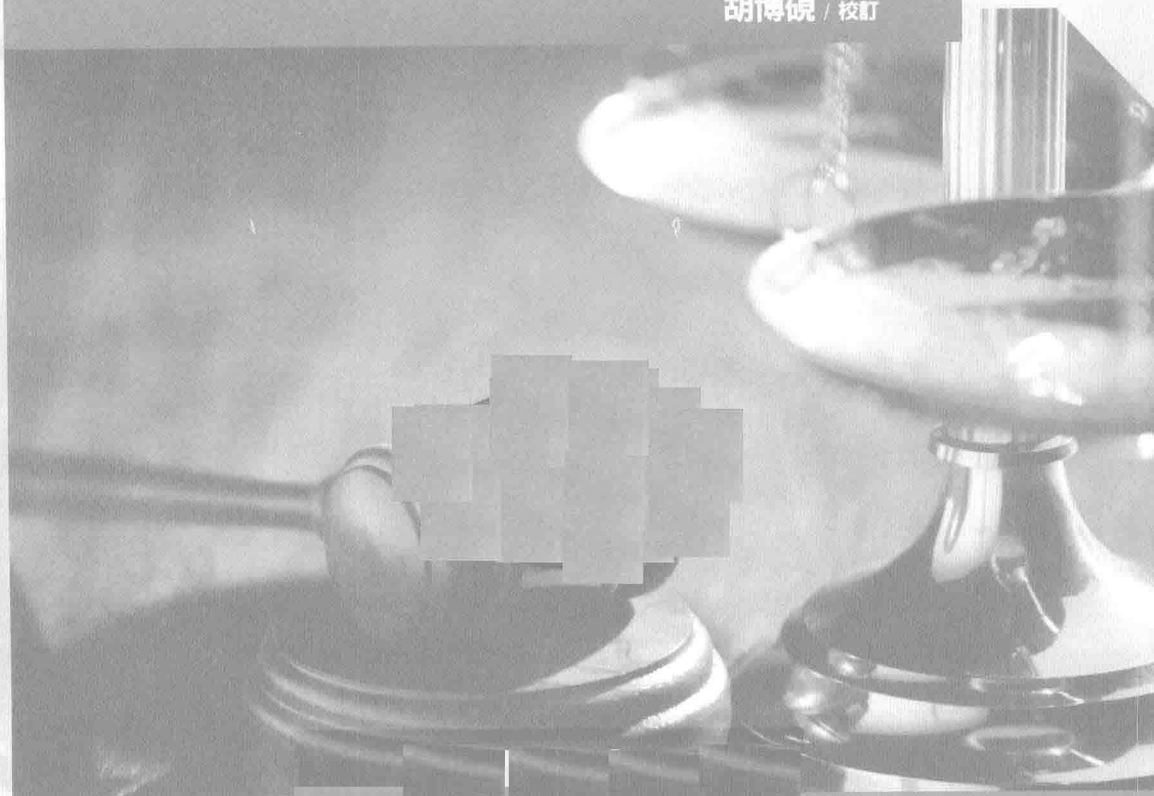
2010最新版

管歐、劉得寬、蔡墩銘、陳榮宗、賴源河 / 著
胡博硯 / 校訂



法律類似語辨異

管歐、劉得寬、蔡墩銘、陳榮宗、賴源河 / 著
胡博硯 / 校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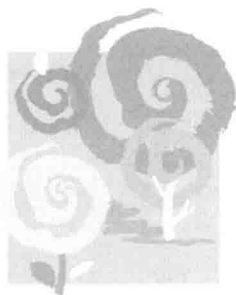
法律類似語辨異／管歐等著．—四版．—
臺北市：五南，2010.08
面：公分．

ISBN 978-957-11-5939-3（平裝）

1. 法律 2. 詞典

580.4

99003749



1Q10

法律類似語辨異

作 者 — 管歐 劉得寬 蔡墩銘 陳榮宗 賴源河

校 訂 者 — 胡博硯

發 行 人 — 楊榮川

總 編 輯 — 龐君豪

主 編 — 劉靜芬 林振煌

責任編輯 — 李奇蕓 李俊逸 王政軒 蔡卓錦

封面設計 — P. Design視覺企劃

出 版 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市區中山路6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1987年9月初版一刷

1992年4月二版一刷

1997年2月三版一刷

2010年8月四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400元

社會進步，學術昌明，而治學的工具與方法，亦日新月異，關於各種學科有闡辭典性質的書籍，亦遂應運而生。因辭典乃以研究的成果與結晶，提供節省時空的利用，係治學者最為便捷的工具與方法。

在法律學科方面，浩如翰海，法律的繁多，法理的廣博，學說紛歧，見解差異，習法者每有望洋興嘆，治絲愈紊之感。而「六法全書」及「六法判解」等類書籍，亦僅彙集現有的主要法律或判例解釋，以為述而不作的援引參考。若就成語片句，單獨分別解說，藉便查考的法律辭典，已屬少見。至於就法律的類似語句，述其要旨，辨其異同，以彙編成為辭典者，則以本書即「法律類似語辨異」為其創舉。

顧所謂法律的類似語，係指構成法律內容的用語，或在法律範疇內的習見詞句，其涵義彼此類似者而言；其或似同而實異，惟其性質相同或近似者，仍不失其為類似語句；亦不僅以個別的名詞為限，即具有法律意識的整句，而在觀念上發生聯想作用，致有互相混淆的可能者亦屬之。端在觸物引類，舉一反三，兼採法學的比較研究法及綜合研究法之所長，而具有啟發及導引作用。

法律原為人類生活的社會規範，法學乃為高深專門的社會學科，就其類似用語的內涵，予以釋述，涉及法理的研討問題，難免仁智互見，出主入奴，而要取精用宏，由博從約，或執簡以馭繁，或歸結於演繹，不在於望文生義，而重在類似語句的整體概念及其應用。

尤有進者，既屬法律的類似語句，則必須從該語句的各種角度著眼，以辨別彼此的異同，其詳略自不一致，亦不免有割裂詞義之嫌，及一語重見之弊。必須互相參閱，融會貫通，俾得窺其全豹，按圖索驥，以期事半功倍。

學科進步，永無止境，而法學的演進尤速，法律的存廢頻繁，類似語句的取捨，寧可抉擇從嚴，免涉浮濫，因而滄海遺珠，自必多有。「作始也簡，將畢也鉅」，則本書之將適時補訂修正，提供更充實更完善的治學工具及方法，是則有賴於博雅君子的指教助益，俾對於法治社會及法治國家有所獻替，斯即五南圖書出版公司編印發行本書的主旨所在，序此以為徵信。

管歐

序於臺北管四維堂思親室

中華民國76年4月15日先嚴冥誕暨先慈忌辰紀念之前夕

- 一、本書係收錄法律之類似語詞共1235條，就其似同而實異者分組歸類；闡述要旨，分辨異同，彙編而成。
- 二、本書收錄之類似語雖然含括：法學緒論、憲法、民法、民事程序法、刑法、刑事程序法、商事法、行政法等；但編排體例上則打破各法之範疇，依各類似語首字筆劃順序排列，首字相同者，則依第二字筆劃順序排列。
- 三、本書收錄之類似語條目，皆禮聘學者就其專精之範圍詳盡釋義。並於其下附列姓名，以示負責。各作者負責編寫之範圍如下：
管 歐——法學緒論、憲法、行政法
劉得寬——民法
蔡墩銘——刑法、刑事程序法
陳榮宗——民事程序法
賴源河——商事法
- 四、本書書後附「法律名詞索引」以利查索。任一名詞，只要知道其首字筆劃即可查得其相對應比較之類似語。

一劃	001
一般行政機關・特別行政機關	001
一般轉讓背書・特殊轉讓背書	001
一般繼受人・繼受人	002
二劃	003
人民・國民・公民・住民・居民	003
人民團體一般事件主管機關・人民團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003
人合公司・資合公司	004
人身權・人格權・身分權	005
人事行政・人事制度・人事政策・人事管理・考銓制度	005
人證・證人	006
人權・國民權	006
入股・退股	006
三劃	008
三權憲法・五權憲法	008
大法官會議・大法官全體審查會議	008
大赦・特赦	009
大赦・特赦・減刑・復權	009
上訴・非常上訴	010
上訴・準上訴	010
工會・工業團體	010

六法全書・六法判解	011
中止・中斷・停止	011
中央立法權・省立法權・縣立法權	012
中央行政機關・地方行政機關	012
中央法規標準法・標準法	012
中央集權制・地方分權制・均權制度	013
公司重整・公司破產	013
公布・發布	014
公有公物・私有公物	015
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015
公權力・公權利	015
公權利・反射利益	016
公法・私法	016
公庫・國庫・省庫・市庫・縣庫	017
公務用公物・公眾用公物	018
公務員・公務人員・官員・官吏・公職	018
公務員能力要件・公務員資格要件	019
公訴・自訴	019
公眾・聚眾	019
公營公用事業・民營公用事業	020
公營事業・國營事業	020
中華民國憲法・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021
中華民國憲法・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022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中華民國約法・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023
中間判決・中間確認判決	025
不法利益・不正利益	026
不治・難治	026

不為・不防止・不履行	026
不罰前行為・不罰後行為	027
不罰・無罪	027
支票保付・匯票承兌	027
支票・匯票・本票	028
分別共有・共同共有・總有	029
分層負責・連帶負責	030
少年管訓事件・少年刑事案件	030
化合質料・合成製品	031
心神喪失・精神耗弱	031
五院・五權	031
文書・公文書	031
內務行政・警察行政	032
天然孳息・法定孳息	032
引誘・介紹	033

五劃

034

立法院院長・立法院副院長	034
立法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處	034
立法院會議・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	035
立法程序・讀會程序	035
司法人員・司法官・法官・檢察官	036
司法人員・軍法人員	036
司法院・一般法院・行政法院	037
司法院院長・司法院副院長	037
司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處	038
司法行政・法務行政	038
司法節・法律日	039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	039

主計・歲計・會計・統計・審計	040
主管爭議・權限爭議	040
主權・統治權	041
永久行政機關・臨時行政機關	041
永久法・暫時法	041
代表全國人民行使政權・代表中華民國・	
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042
代理・代表	042
代理人・法定代理人・特別代理人・複代理人	043
代辦商・居間・行紀	043
未必故意・認識過失	044
未受允許・未受允准	044
本公司・分公司	044
本國公司・外國公司	045
本位一罪・包括一罪・科刑上一罪	045
本案・另案	045
本俸・年功俸・加給	046
本數・本刑	046
他人・第三人	046
以上・以下・以內・逾	047
占有・準占有	047
母法・子法	047
出席・列席	048
平時法・戰時法	048
外務行政・僑務行政	048
犯罪嫌疑人移送・犯罪嫌疑人解送	049
奴隸・類似奴隸・凌虐	049

行政法・行政法學・行政學	050
行政法律・行政命令	051
行政組織・行政機關・行政主體・行政官署	051
行政事務單位・行政業務單位	052
行政法關係的主體・行政法關係的客體	052
行政人員・司法人員	053
行政院・行政院會議	053
行政院院長・行政院副院長	054
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處	054
行政院各部會首長・不管部會政務委員	054
行政委任・行政委託	055
行政立法・行政司法	055
行政作用・行政處分	056
行政法上權利・行政法上義務	057
行政上法律行為・行政上準法律行為	057
行政上損害賠償・行政上損失補償	058
行政處分生效・行政處分無效・行政處分失效	058
行政處分違法・行政處分不當	059
行政處分的撤銷・行政處分的撤回	059
行政處分的廢止・行政處分的消滅	059
行政處分的確定力・行政處分的拘束力・行政處分的執行力	060
行政執行・行政強制執行	060
行政罰・行政刑罰	061
行政溝通・行政參與	062
行政爭訟・行政聽證	063
行政體系・行政體制	063
行政實體・行政程序	064
行使・交付	064

行為・作為	065
考績・考成	065
考試院・考試院會議	065
考試院院長・考試院副院長	066
考試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處	066
考試委員・典試委員・襄試委員	066
成文法・不成文法	067
成文憲法・不成文憲法	067
自由裁量・羈束裁量	068
自由選舉・強制選舉	068
自由證明・證明・釋明	068
自行迴避・聲請迴避・職權迴避	069
自治立法機關・自治行政機關	069
自治組織・自治機關・自治單位・自治團體	069
自首・自白	070
地方自治・地方政府	071
地方自治・地方行政	071
地方自治・地方自主	071
再犯・累犯	072
再行辯論・再開辯論	072
再保險・複保險	072
再議・再審	073
任用人員・聘用人員・派用人員	073
任命提名權・任命同意權	074
共同保證・保證連帶・連帶保證	074
共益權・自益權	074
亦同・準用	075
扣押・保管	075
刑事處分・懲戒處分	075
年終考績・平時考核・專案考績	076

合夥・隱名合夥	076
血親・姻親・親屬	077

七劃 078

戒嚴法・戒嚴案・戒嚴令	078
戒嚴・解嚴	079
抗告・再抗告・準抗告	079
抗辯・否認	080
形成處分・確認處分・下命處分	080
住所・居所	081
告訴・告發	082
更新權・更正權	082
言論自由・講學自由・著作自由・出版自由	082

八劃 084

典試・監試	084
法系・法律體系・法律類別	084
法治・人治	085
法典・法例・法理	085
法官	086
法官・大法官	086
法定公積・特別公積	087
法定清算人・選任清算人・選派清算人	087
法・律・條例・通則	088
法律・法律學	088
法律・政治	089
法律哲學・法律史學・法律科學	089
法律案提出權・法律案議決權	089

法律淵源・法律沿革	090
法律形式要件・法律實質要件	090
法律學理名稱・法律實際名稱	091
法律錯誤・違法性錯誤・刑罰法規錯誤	091
法案・法律案	091
法院・法庭	092
法規公布或發布日期・施行日期・生效日期	092
法規廢止日期・失效日期	092
法規適用・法規暫停適用	093
法規制定・法規修正・法規廢止	093
法學緒論・法學通論	094
法權・國權	094
免除具保責任・退保	095
免責特權・免訴特權	095
免責的債務承擔・併存的債務承擔	095
免訴判決・不受理判決	096
委任・任務	096
委託・委任・囑託・信託・代理	097
委託取款・委託代為取款	097
股份之收回・股份之收買	098
股東一般責任・股東特殊責任	098
股東會決議之撤銷・股東會決議之無效	099
股息紅利之分派・建設股息之分派	100
和姦・通姦・相姦	100
和解・調解・調協	101
和解・調解・仲裁・調處・調協	101
和誘・略誘	102
制憲・修憲・釋憲・行憲・護憲	103
制定・訂定・規定	104
物的抗辯・人的抗辯・惡意抗辯	104

物證・證物	105
拘束・束縛	105
拘提・同行	106
拘禁・收容・拘留・拘役・羈押	106
承受自訴・擔當自訴	106
承攬運送人・運送人・託運人	107
直系・旁系・尊親屬・卑親屬	107
直接法・間接法	108
直接選舉・間接選舉	108
使用借貸・消費借貸	108
固本法・繼受法	109
表見代理・無權代理	109
明知・方知	110
官治・民治・自治	110
官職合一制・官職分立制	110
抵刑・易刑	111
受命法官・受託法官	111
具保・責付	112
爭訟・訴訟	112
抽象的行政行為・具體的行政行為	112
到期追索・期前追索	112
事實行為・法律行為	113
依職權的行政行為・須申請的行政行為	113

九劃

115

政務次長・常務次長	115
政務委員・政務官	115
政務人員・事務人員	116
政權・治權	117

重要政策・基本國策	117
重傷・普通傷害	118
保育行政・福利行政	118
保險金・保險費	118
保險單・暫保單	119
保險價值・保險利益	120
保證債務・連帶債務	121
保證人・物上保證人・身元（身分）保證人	121
指揮・指示・指導	123
指揮權・監督權	123
侵占・背信	123
侵害・妨害	124
軍事審判・司法審判	124
軍政時期・訓政時期・憲政時期	125
契約・約定	125
契約・約定・協約	125
要式行政行為・不要式行政行為	126
要求・請求	126
持有・占有・攜帶	127
冒充・冒用	127
施政方針・施政綱要・施政報告	127
侮辱・污辱	127
姦淫・猥褻	128
宣誓・具結	128
省縣自治通則・省自治法・縣自治法・省縣自治法	128
信賴利益・履行利益	129
迴避・拒卻	129
為自己利益的保險契約・為他人利益的保險契約・	
為自己利益兼為他人利益的保險契約	130
洩漏・傳述	131

修正・修改	132
原本・正本・繕本	132
原本・抄本・正本・謄本	132
原因關係・資金關係	133
原則法・例外法	133
原俸・減俸	134
財務行政・經濟行政	134
財產出資・勞務出資・信用出資	134
財團法人・社團法人	135
起敘・換敘・晉敘・降敘・比敘	135
起訴・再行起訴	136
追訴・訴究	136
追訴權時效・行刑權時效	136
追徵・追繳	136
案件之移送・案件之移轉	137
記名股票・無記名股票	137
個別股東權・少數股東權	138
流言・詐術	138
剛性憲法・柔性憲法	138
晉級・留級・降級	139
脅迫・強迫・恐嚇	139
被保險人・要保人・保險人	140
特留分・應繼分	140
浸害・侵害・侵犯	141
時效・除斥期間	141
懺悔實據・懺悔向上	142
秘密選舉・公開選舉	142
海盜・空盜	142

俸級・俸點	143
託運單・提單	143

十一劃 144

國內法・國際法	144
國民大會・國民大會會議	144
國民教育・基本教育	144
國防行政・軍事行政	145
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	145
國家行政・地方行政	146
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	146
國家賠償法・冤獄賠償法	147
國會・相當於國會	147
國際公法・國際私法	148
國徽・國旗	148
國體・政體	149
基本條款・特約條款	149
基準法・附屬法	150
專利權・專屬權	150
專權・專利權	151
強行法・任意法	151
強盜・準強盜	152
強盜・搶奪	152
現行犯・準現行犯	152
現行犯逮捕・緊急逮捕	153
票據偽造・票據變造	153
票據關係・非票據關係	154
票據權利原始取得・票據權利繼受取得	154
通常海損・非常海損	155